

证券代码：831190

证券简称：第六元素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王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五)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六) 审议《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

监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鉴于截至 2018 年期末，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一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因公司 2018 年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及关联方发展需求，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提请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一十一）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南石墨烯研究院就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究提供专项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期限为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支付不含税技术服务费18,867.92元。

公司2018年度向无锡烯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不含税金额为854.70元。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追认。

（一十二）审议《关于就出售无锡格菲电子薄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

公司与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就出售全资子公司无锡格菲电子薄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原协议”），双方就原协议约定的事项进行若干补充及修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所需材料于登记截止前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2日9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发区西太湖大道 9 号，8 号厂房

电话：0519-81231768

传真：0519-81230998

邮编：213161

联系人：李文波、王青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